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高雄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 1 月 15 日啟動專案執行

農曆春節即將到來，民眾訪友聚餐，尾牙餐敘，飲酒駕車機率相對提高，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毒駕歪風，讓所有的用路民眾都能平安回家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今日（1 月 15 日）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下啟動第四波全國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。高雄分署對酒毒駕、拒絕酒測與累犯等駕駛人嚴重違規案件優先強力執行，除調查酒毒駕義務人財產並迅即辦理查扣義務人名下汽機車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等強制執行手段，對於酒駕連坐加罰的乘客或汽機車車主，亦列為執行重點對象，以貫徹政府對「酒駕案件零容忍」的決心。

59 歲李姓義務人於 111 年 2 月 13 日深夜酒駕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執勤員警於建楠路攔獲，李男為無照駕駛且態度惡劣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18 萬元且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另李男尚有

闖紅燈等違規行為，交通罰單合計共滯欠 19 萬 1700 元，因逾期未繳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調查發現李男無存款、薪資可供執行，名下則有一筆位於旗山土地，高雄分署立即派員予以查封，經完成鑑價等相關程序後，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3 時進行公開拍賣。另 49 歲林姓義務人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拒絕酒測被裁罰 18 萬元，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在大寮區鳳林三路酒駕，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攔獲，此為林男於 10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被依法裁罰 36 萬元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全案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經查林男名下有三筆位於林園區持分土地，高雄分署亦已完成查封鑑價程序，定於 113 年 2 月 6 日下午 3 時拍賣

44 歲鐘姓義務人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酒駕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員警攔獲，此為林男於 5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重罰 36 萬元且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鐘男於同年 11 月 26 日於大寮區再次因酒駕被林園分局員警攔獲，再次重罰 36 萬元，鐘男違反交通法規罰單合計共 26 筆計 87 萬 7400 元未繳納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即查封鐘男名下 2008 年出廠亦即其前揭違規酒駕行為所駕駛車輛，並以 2 萬 5000 元拍定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酒毒駕專案執

行目的，是希望透過強制執行財產的方式貫徹法律，讓酒毒駕義務人等付出代價，深以為戒，以杜絕酒毒駕歪風。針對此類酒毒駕裁罰案件，高雄分署也會持續與相關政府機關建立聯繫窗口，逾期未繳即專案移送、立即執行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、心存僥倖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
圖片一 查封酒駕李姓義務人名下不動產



圖片二 查封拍定鐘姓義務人車輛

